

# 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征收面积为 2.6901 公顷，共涉及 1 个乡镇 2 个村（社区）2 个村（居民）小组，具体为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七公里居民小组，丁苴村民委员会麻木树村民小组。

##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涉及具体为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七公里居民小组，丁苴村民委员会麻木树村民小组。共涉及 1 个乡镇 2 个村（社区）2 个村（居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2.6901 公顷。农用地 2.3583 公顷（不涉及耕地，园地 1.9367 公顷，林地 0.13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97 公顷），未利用地 0.3318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详见《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补偿方式

采取社会保障补偿方式。

##### （二）补偿标准

##### 1.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标准执行，本项目位于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丁苴村民委员会，共涉及2个区片（Ⅱ、Ⅲ类片区）。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项目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表

区片编号	区片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亩）	
Ⅱ	56800	4:6	农用地	水田	亩	85200
				水浇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亩	56800
				林地、草地	亩	17040
				集体建设用地	亩	102240
				未利用地	亩	17040
Ⅲ	37800	4:6	农用地	水田	亩	56700
				水浇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亩	37800
				林地、草地	亩	11340
				集体建设用地	亩	68040
				未利用地	亩	11340

##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补偿，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标准执行。

##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土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精神，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